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参加

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文化和旅游部、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将于9月23日至27日在重庆市举办。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有关筹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宗旨

举办中国原生民歌节活动，旨在展示我国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成果，总结交流传统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经验，促进全民共享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歌唱美好新生活

三、主办单位

文化和旅游部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四、活动地点

重庆市黔江区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及部分4A级以上旅游景区

五、活动内容

开幕式、原生民歌展演、进景区演出、专题研讨会、闭幕式

六、展演节目要求

（一）展演节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反映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向社会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。

（二）展演节目以传统音乐类国家级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主，如田歌、山歌、号子、渔歌、小调等。鼓励以师带徒方式同台展演。

（三）在当地广泛流传，得到当地人民群众认可的民歌节目也可纳入推荐范围。

（四）展演节目须提供歌词。

七、推荐要求

展演节目由各市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推荐，同类项目不得重复，每市（区）不超过3组，原则上每组参演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人员），每个展演节目时长不超过8分钟。

（一）截止时间

2021年7月30日

（二）推荐材料

1. 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报名表（需提交WORD格式电子版和扫描版）。

2. 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推荐节目汇总表（需提交EXCEL格式电子版和扫描版）。

3. 推荐节目视频版，要求：MP4或MOV格式，视频分辨率原则上不低于高清标准（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声音保证音量适中，无过爆、杂音等情况。

4. 推荐节目音频版，要求：歌曲码流不低于128Kps，文件格式MP3/APE/FLAC，音质清晰，无卡顿现象。

5. 演出照片或合影3至5张，要求：JPG格式，单张像素精度至少为300 DPI，且每张不小于1MB。

请各市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将以上5项推荐材料汇总至U盘或光盘，邮寄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engfeiyichu＠163.com，标题为“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+报送机构”。

八、展演节目遴选

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市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的推荐展演节目进行评议遴选，确定推荐参加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展演节目。

（一）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具体事宜，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负责。展演节目、具体报到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活动期间参加展演活动人员（不含领队）的往返交通费用由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组委会凭正规机打发票报销，各地参演人员须自行订好往返车（机）票（报销标准：飞机经济舱、动车高铁二等座、火车硬卧、汽车票）。如果超标准乘坐，实际金额超出部分自理。参加展演活动人员（含领队）的落地接待费用由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组委会承担。

（三）组委会为所有获选参加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活动的展演者颁发展演证书，为获选参加展演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颁发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活动证书。

（四）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活动将采取直播、录播、短视频等方式进行公益性宣传推广。参加展演节目的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与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组委会签订《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展演节目承诺书》，授权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组委会有权或许可第三方在印刷品、宣传片、互联网、公众场所等使用提交的所有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。

（五）未入选的展演节目不再另行通知，推荐资料不予退还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王霞

地 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97号

邮 编：710004

电 话：029-8728453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报名表

1. 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推选节目汇总表

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 2021年7月9日

附件1

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拼音 |  |
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成 员 情 况 | 姓 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民族 | 学习/工作单位 | 文化程度 | 身 份 证 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荐节目名称 |  |
| 节目中文歌词或大意 |  |
| 艺术特色及获奖情况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每组展演报名人员信息，需填写在一张报名表中。

2. 报名表由各市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，统一提交WORD格式电子版和扫描版至电子邮箱shengfeiyichu＠163.com。

附件2

2021中国原生民歌节推荐节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属省份 | 表演形式 | 展演者基本情况 | 展演节目情况 | 领队/联系人 | 备注 |
| 姓名 | 民族 | 性别 | 年龄 | 身份 | 是否为师带徒 | 推荐单位 | 联系电话 | 展演节目 | 时长 | 有无伴奏 | 非遗项目名称 | 非遗项目级别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表演形式分为：独唱、对唱、多人组合。

2. 汇总表由各市（区）文化和旅游局统一汇总并盖章，提供EXCEL格式电子版和扫描版至电子邮箱shengfeiyichu＠163.com。